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職念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728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參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且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堪認原告與被告就上開借貸契約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

01 方法院管轄；參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
02 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自應
03 由兩造合意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4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
05 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
06 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
07 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
08 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
09 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核
10 與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
11 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4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謝佩欣